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事聲字第3號

異議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相對人 張益誠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263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263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對相對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聲明異議人不服，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審酌聲明異議人之異議究有無理由。

01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
02 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22,635元及利息。
03 惟查聲明異議人提出之釋明文件，並未釋明相對人有故意
04 或過失，經裁定命聲明異議人補正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5 研判表，或相對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林○○受有損害之
06 釋明文件，聲明異議人雖於114年3月28日具狀，惟狀附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並未有過失責任認定之記載，又聲明異議人
08 亦未提出因相對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林○○受有損害之
09 釋明文件等情。

10 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依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以動力車輛
11 於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駕駛人自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2 據聲明異議人所提供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判斷，相對人駕駛汽
13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聲明異議人所承保車輛（下稱保戶車
14 輛）後方保桿、部件致損，應有過失責任無訛，況保戶車輛
15 乃停止狀態遭撞，應負擔全部過失責任甚明，如相對人對肇
16 事責任有疑義，自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依法聲明異議，是
17 以，爰依法聲明異議。

18 四、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19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
20 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
21 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
22 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23 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法院應不訊問債務
24 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
25 第511條、第51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參照民事訴訟法第511
26 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理由所示，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
27 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
28 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
29 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
30 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
31 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

01 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
02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準此，自本條項增訂施行
03 後，法院就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應審究其是否已就聲
04 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提出相當證據，足令法院從形式
05 審查即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心證，即如聲請人所請求者與其
06 聲請意旨所述之原因事實相符，自應准發支付命令，始與立
07 法者修法防範支付命令遭不當濫用之初衷相符。次按民法第
08 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固有規定應由受害人舉證不法性、可
09 責性及因果關係等要件，惟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
10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2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
13 任倒置，轉由加害人應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
14 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5 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
16 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
17 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
18 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6
19 號民事判決參照）。

20 五、查，本件聲明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據
21 其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相對人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22 致與聲明異議人所承保之保戶車輛發生碰撞，該車因而受
23 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經聲明異議人依保險契約賠付
24 被保險人上開修理費用，已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
25 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等規定，聲請對相
26 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上開修理費用及法定利息，並提出屏
27 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當下照片、行駕照、任意車險賠案
29 簽結內容表、維修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債權委
30 外催收通知書暨回執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之侵權行為原因
31 事實相符，足使本院經形式審查後即獲得信其大概如此之薄

01 弱心證，即應認聲明異議人為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關於保戶
02 車輛受有損害，係由相對人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
03 有因果關係等請求損害賠償之客觀要件已為相當之釋明。縱
04 聲明異議人未依本院裁定補正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等資料，未釋明本件係肇因為相對人之過失，然其係以民法
06 第191條之2之規定為請求之依據，依上開說明，該條係屬汽
07 車肇事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自無庸舉證相對人之故意或過
08 失，則原裁定認聲明異議人未盡釋明肇因為相對人過失之責
09 等語，容有誤會，尚屬可議。本件聲明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
10 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並無不合，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
11 月11日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由本院廢棄原裁
12 定，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薛雅云